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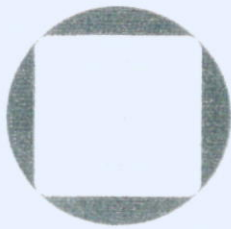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121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与被执行黄志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0)辽0102民初108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志国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香柏路1号(1-5-3),建筑面积56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志国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香柏路1号(1-5-3),建筑面积56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赵佳
执 行 员 王 飞
执 行 员 李腾蛟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国帅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